

淄博市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此编制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的部署要求，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配套制度、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公开国家、省有关信息公开制度 12 条。按照区人社局主动公开目录所涉栏目，分别公开机构职能、政策文件及解读、规划计划、部门会议、建议提案办理、双随机一公开、行政执法、稳岗就业、社会保险等各项信息 313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本年度，我局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，依法依规给予了答复，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准确、及时，对需公开信息定期进行更新和维护，保证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有效性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按照要求，组织专人负责区政府网站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管理使用，及时进行政务公开。同时利用公众微信号“温暖人社，服务淄川”及时发布政策类、新闻类、就业创业服务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根据政务信息管理监督考核实施细则，按照平时加强监管，定期督促检查，年终考核的方式，对我局政务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报送、采用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50		
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51.74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

			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	维 持	纠 正	结 果	审 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针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欠缺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完善、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形式较为单一等问题，我们进行了如下改进：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与监督。进一步加强对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严格考核制度，督促机关各科室及时提供政务信息，及时发布业务信息。

二是积极开展学习培训。组织本单位干部职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并开展了多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、教育，进一步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。

三是加强基础工作。组织开展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政府信息清理工作，开设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对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进行了公开，主要包括信息类别、公开内容、公开机关等。及时维护好区政府网站相关栏目，进一步完善和优化栏目设置，增强服务功能，方便公众获取和检索相关政府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：

1、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依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和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

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0〕179号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2021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2、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按照《淄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川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要求，重点深化细化社会保险、稳岗就业等专栏的信息公开。依据《淄川区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、《淄川区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公开标准，优化调整专栏，加大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困难人员等就业政策、经办流程、就业创业补贴等信息公开力度，持续做好社会保障服务信息公开。

3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情况。2021年，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人大建议5件，政协提案6件，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，答复率100%，委员代表满意率100%。全年未有上级建议提案办理任务。

淄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1月14日